中国航空学会文件

中航学字[2020]58号

关于开展 2020-2022 年度中国航空学会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分会、单位会员及有关青年会员:

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及其 实施细则和《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 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中国航空学 会决定开展 2020-2022 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充分发挥学会"小同行"和高水平学术大师聚集的专业 优势,强化对青年人才苗子的发现举荐作用,及早发现、重 点扶持、加快培养年龄在 30 岁上下,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小人物",为他们潜心从事科学研究提供经费、政策、工作等方面的更多支持,营造更宽松的环境,指导青年人才过好"科研黄金期",打好职业基础,激发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航空科技领军人才重要后备力量,实现面向航空领域和完整创新链的人才选育体系,形成具有航空科技特色的人才成长模式和人才评价标准。

二、推荐条件

- 1. 所从事领域符合航空科技发展重点和技术突破方向、与其他国防行业学科的交叉领域。重点支持在本领域自主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 2. 年龄 32 周岁以下(1988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 3. 重点支持由航空领域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院士、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以"传帮带"的方式亲自指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 4.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 5. 中国航空学会会员(以本通知下发日前学会会员库有效数据为准)。

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者、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届 入选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 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三、支持内容

经评选最终提交至中国科协的青年人才托举对象将获得每年15万元资助,支持自主科研选题、设计、实施,参与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交流,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等。每年度考核评价合格者将连续获得三年资助。

四、提名方式

- 1. 由中国航空学会有关专业分会主任委员提名。每名主任委员只能提名1名人选。
- 2. 符合条件的学会青年会员自荐,并获得3名本领域、 本行业的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重大项目或型号技术负责 人认可。

提名专家应对提名人选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学道德及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五、其他事项

由于中国科协本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立项答辩较晚, 上报推荐时间紧,请各专业分会及青年会员将推荐材料纸质 版及电子版于11月27日前(截止11月26日24点)提交 至学会科技人才部,逾期不予接收。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表原件 1 份, 须加盖工作单位公章(与工作单位全称一致), 并请提供 PDF 带章电子版 1 份。

- 2. 推荐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1份,需加盖保密处或保密办公室章(要求证明所有推荐材料均不涉密)。
 - 3. 有关证明材料纸质版1份。

本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将分为两轮,进入第二轮的推荐人选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规定份数推荐表至学会。

所有提交材料均不得涉密。

联系人: 李莉 安向阳

联系电话: 010-84923943, 84924387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2号院中国航空学会

电子邮箱: lily@csaa.org.cn (邮件主题命名为"第六届青托项目申报+姓名)

附件: 1.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条例 (试行)

2.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推荐表



中国航空学会

2020年11月5日印发

联系人: 李莉

电话: 010-84923943

共印 260 份

附件 1: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航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发展战略布置,实施航空科技领域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依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和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等,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由中国科协设立, 经中国航空学会初评后推荐至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进行评审确定。

第三条 该项目评审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二章 推荐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推荐范围。从事航空科学技术研究、生产制造、教学、管理和成果推广应用的中国航空学会会员。

第五条 条件。

- 1. 所从事领域符合航空科技发展重点和技术突破方向、与其他 国防行业学科的交叉领域。重点支持在本领域自主创新的青年科技工 作者。
 - 2. 年龄 32 周岁以下(按申报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
- 3. 重点支持由航空领域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院士、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以"传帮带"的方式亲自指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4.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或团队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共同促进其成长。

第六条 推荐名额与托举扶持资金。中国航空学会评选推荐相应名额航空科技重点领域青年人才直接进入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和信息技术学会联合体最终托举名单,经相应联合体评审委员会确认后提交至中国科协;同时推荐2名左右候选者参加联合体评审会,通过评选决定是否提交至中国科协。

最终提交至中国科协的青年人才托举对象将获得每年 15 万元专项资助,支持自主科研选题、设计、实施,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等。每年度考核评价合格者将连续获得三年资助。入选自筹经费托举对象,其所在单位应向学会科技奖励基金赞助不低于 45 万元的经费。

第三章 推荐和提名方式

第七条 按照中国科协的指导意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重点侧重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能源材料、基础支撑学科等领域。人才发现充分发挥小同行认可的重要作用,由本领域著名专家以提名的方式开展。

第八条 根据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和信息技术学会联合体的 实施方案和我会实际,具体推荐和提名方式如下:

- 1. 由中国航空学会有关专业分会主任委员提名。每名主任委员只能提名1名人选。
- 2. 符合条件的学会青年会员自荐,并获得3名本领域、本行业的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重大项目或型号技术负责人认可。

提名专家应对提名人选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评审

第九条 该项目由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和信息技术学会联合体在中国科协立项后正式启动。

第十条 中国航空学会根据提名推选情况组织召开评审会,评审专家由人才工作委员会专家及青年工作委员会专家构成。提名推荐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选的主任委员和对自荐青年会员出具认可意见的相关专家采用回避制,不参与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条例对上报人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国航空学会秘书长或委托有关专家担任,主持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十三条 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依据得票数排名确定,最终上报人选得票均应超过 50%。

第十四条 最终评选结果上报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并向学会常务理事会汇报。

第五章 培养

第十五条 培养工作由中国航空学会、托举对象及托举对象所在工作单位三方共同完成,三方签订托举培养协议,根据托举对象现有科研工作基础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

第十六条 中国航空学会为托举对象配备培养专家导师团队,导师团队由所在领域专家(1-3位,包括提名专家)、中国航空学会秘书长或中国航空学会该项工作责任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七条 托举对象需要制定详细的经费合理使用计划,并提供所在单位配套经费使用计划,经培养专家导师团队审核同意后写入培养协议。

第十八条 中国科协每年拨付的 15 万元资助经费全部用于托举对象的培养工作,由中国航空学会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托举对象每年需按培养协议完成相关任务或工作并合理使用每年培养经费(依据中国科协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中国航空学会财务管理制度),如未按计划完成工作或年度评价不合格(评价标准由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制定),中国航空学会有权终止培养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费用由中国航空学会工作经费承担,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接受会员监督,如对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有异议,评审委员会有责任和义务作出解释。

第二十二条 剽窃、侵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提名推荐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托举资格;已经托举培养的,撤消其资格,追回资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参与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活动的有关人

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取消其以后参与推荐工作的资格,并向全会通报。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航空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推 荐 表

候选人处	生名				
专	业_				
工作单位	<u></u>				
提名专家	姓名				
填报日其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职务		学(<u> </u>
专业或专长	专业技	术职称		
工作单位	会员证	号码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 纟	크 ਜ਼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Ema	il		

2. 主要学历(从大学填起,包括国外学历)

起止年月	学校 (院) 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3. 主要工作经历(毕业以后从事科技或管理工作的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4. 重	要科技奖	项情况	(获奖情)	兄、发明	专利)		,
序号	获奖时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专利名称 奖励			奖励名称	尔、等级(排名)		
5. 发	表论文、	专著的情	青况(限力	真有代表	性的	论文和著作	€)	
								被
序					4	表刊物或		引
万 号	论文、论	著名称	年份	排名		版社名称	检索收录情况	用用
7					Ш	队1441		次
								数
6. 科研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注: 4-6 请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主	要科研工	作简介(限 1000 字	以内)			
=\:	2020–20	22 年培	 养计划(重	点评审	 内容)		
						1位、学会青年	年人
			3门主管人员			1	, , ,
序号	姓名	単位	专业	取务/	联系方式(手	在本项目中承	
/1 7	7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	联系方式 (手	在本项目中承
				职称	机)	担的主要工作

2. 托举对象在三年内的主要规划与目标(限3000字以内)

本栏目是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托举对象根据现有科研基础制定的课题(项目)
研究主要内容,包括自主开展科研创新课题的研究内容;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国
内外各类学术交流与国际组织后备人员培养等。

3. 所在单位在三年内对托举对象的培养目标(限1000字以内)
本栏目是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托举对象所在单位在培养过程中制定的为培养对
象提供必要科研条件支持的计划,如:将其纳入重点技术/学术带头人培养计划;
安排托举对象参加重大工程、重要型号任务、重大创新工程等; 推荐至国际学术
组织任职或作为后备等。

4. 2020-2	022 年	F主要考核	该指标			
年度				主要考	核指标	
2020 年	F					
2021 年	F					
2022 年	F					
5. 申请托	举类?	型(请在村	目应选项	后的口内扌	Ţ√)	
只申请中	国私.	协	П	中国科协	资助、所在单	
八十月丁	四個			位提供赞助经费均可		
三、2020) - 202	22 经费支	出预算			
	2020	年度		单位: 万	元	
序号	古	出内容	项目资	助资全	所在单位配套	备注
11. 2	——	ш ү ү	- 次口页	则 贝 亚	资金	田 1工

			i e	
合计		15 万元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占日	十九十岁	在日次几次人	所在单位配套	タンナ
序号	支出内容	项目资助资金	资金	备注
合计		15 万元		
	2022 年度	单位:		
	士山山宏	西日次 以 以 以	所在单位配套	夕沂
序号	支出内容	项目资助资金	资金	备注
合计		15 万元		

注: 经费预算中不能包含固定资产采购、工资奖金发放及债务偿还。

四、推荐意见

1. 提名专家意见

推				
荐				
专				
家				
意				
见				
	专业分会主任委员(或三名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如通过本行业三位专家推荐,请填写专家相关信息: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邮箱

2. 托举对象所在单位意见及学会意见

, _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
	责。
声	
明明	
.71	
	年 月 日
工	
工作单位意见	
位	
意	
<i>)</i> Ľ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T /1 H
推	
推荐学会意见	
字会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